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二、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对诚德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诚德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委派了吕德利、戴中伟、顾磊、石楠、方鸿斌、胡希楠、黄逸轩、朱斌海和王彦青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保荐代表人吕德利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因辅导工作安排变动，减少戴中伟、顾磊两位辅导小组成员。除此以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道德	董事长、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道信	董事、5%以上股东
3	陈千台	董事、5%以上股东
4	吴双全	董事
5	肖云飞	董事
6	钟冬寿	监事会主席
7	龚王飞	监事
8	程绪军	监事
9	余建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诚德科技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合规经营、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情况，并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进一步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二）召开中介协调会

针对现场尽调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各中介机构和财通证券多次召开协调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三）咨询与答疑

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内控建设、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相关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进行解答并协助解决。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财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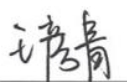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展，督促诚德科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工作进展，待条件具备后尽快实现申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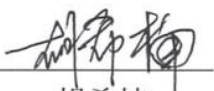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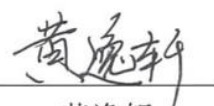

吕德利


王彦青


石楠


方鸿斌


胡希楠


黄逸轩


朱斌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2日

二、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达到了预期效果。希望财通证券继续保持其勤勉尽责的作风，做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自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诚德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财通证券认为：诚德科技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08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诚德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诚德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诚德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诚德科技公司向贵局报送诚德科技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科技”）的实际情况配合财通证券对其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内容涵盖资本市场规范、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及公司运行所涉法律法规等方面。辅导机构依据相关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诚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提出规范运作的建议，督促诚德科技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在辅导过程中，诚德科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其规范运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所完善。

本所认为，财通证券及诚德科技已按相关规定落实了辅导计划，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诚德科技辅导报告材料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与建议》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2日

